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数量：每款随机抽取的试样量为2组，其中1组（2瓶）作为检验样品，另1组（1瓶）作为备用样品，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查单位。

抽样方法：对设有不超过4个储罐的充装单位，每个储罐都抽样（残液罐除外），对设有4个以上储罐的充装单位，随机选取4个储罐抽样。若现场有已充好的气瓶，还应从充好的气瓶抽样1批次。对某储罐抽样时，应在该储罐液位计的取样口抽取。对气瓶抽样时，应由充装单位确认该气瓶是在该站充装。如液化石油气生产单位不分储罐存储，则每个单位抽1批次；如分储罐存储，则每个储罐抽取1批次，但每个单位最多抽4批次。盛装样品的气瓶应抽真空并用待抽取的液化石油气冲洗后再装样品。

二、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二甲醚含量 | HG/T3934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三、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1174-2011 《液化石油气》

HG/T 3934-2007 《二甲醚》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